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不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且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所承揽工程项目的体量逐渐增大，且以PPP模式运作的比重逐渐加大，长期应收款余额相应增加，为了更科学的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，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	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。	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。
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单独进行减值测试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，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。	

(2)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组合名称	坏账准备计提方法
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	其他方法
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	账龄分析法

组合中，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账龄	变更前		变更后		
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	长期应收款逾期部分计提比例
1 年以内 (含 1 年)	5.00%	5.00%	5%	5%	5%
1—2 年	10.00%	10.00%	10%	10%	10%
2—3 年	15.00%	15.00%	15%	15%	15%
3—4 年	30.00%	30.00%	30%	30%	30%
4—5 年	50.00%	50.00%	50%	50%	50%
5 年以上	100.00%	100.00%	100%	100%	100%

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由“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，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”变更为“依据合同约定应回未回款部分，按照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”。

组合中，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：

变更前			变更后		
组合名称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	组合名称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	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

组合 1: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	0.00%	0.00%	组合 1: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	0.00%	0.00%
			组合 2: 项目备用金、投标保证金	0.00%	0.00%

(3)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

变更前		变更后	
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。	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	1000 万以下（含 1000 万），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。
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	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	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，确认减值损失，计提坏账准备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不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且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2018年度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,561,757.94元，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,814,716.93元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实际，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

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不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且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